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召开时间: 2023 年 12 月 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:00-3:00; 互联网投 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:15, 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8日下午3:00。

- (2) 召开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
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(4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5) 主持人: 董事周浪波先生
- 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

表)共13人,代表股份422,069,344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7.0900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,代表股份401,891,581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.3169%;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表)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20,177,763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.7732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 以下提案:

序号	提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
		股数 (股)	比例 *1 (%)	股数 (股)	比例*1 (%)	股数 (股)	比例*1 (%)	否通过
1. 00	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 产减值准备的议案	422, 034, 544	99. 9918	32, 300	0. 0077	2, 500	0. 0006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 *2	20, 142, 963	99. 8275	32, 300	0. 1601	2, 500	0. 0124	_
2. 00	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	422, 015, 244	99. 9872	54, 100	0. 0128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20, 123, 663	99. 7319	54, 100	0. 2681	0	0	_

*注:

- 1. 本表格中,"比例"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,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- 2. 本表格中,"中小投资者"均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.律师姓名: 黄亮, 何子楹
- 3.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;
- 2.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.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